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4
建議重選監事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股東特別大會	1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6
推薦意見	16
附錄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選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表述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文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孟繁臣
葉政
鄧天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現任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及重選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劉紅濱女士(「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57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海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曾先後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939.HK)海口市分行擔任房地產信貸部信貸員及業務部部長、海南省分行擔任房地產信貸部信貸員及個貸中心(籌)負責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曾於海南省上市公司董秘協會擔任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曾於海南證券業協會擔任副秘書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曾先後於海南證券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副會長兼秘書長。劉女士亦先後兼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第六屆、第七屆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曾於海南上市公司協會擔任副會長、秘書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今，彼於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63.SZ)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彼於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劉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劉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批准這一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女士過去的經驗，尤其是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劉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名劉女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女士的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生效後，董事會將達致性別多元化，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王宏先生(「王先生」)、任凱先生(「任先生」)及邢周金先生(「邢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吳先生」)、李志國先生(「李先生」)及文哲先生(「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馮征先生(「馮先生」)、葉政先生(「葉先生」)及鄧天林先生(「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王先生、任先生、邢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文先生、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華中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專業。彼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委員。彼曾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擔任民航宜昌站無線通信員，宜昌三峽機場建設指揮部項目負責人，宜昌三峽機場指揮中心副主任、主任，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宜昌三峽機場」）地勤服務分公司經理以及宜昌三峽機場指揮中心主任。彼曾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先後擔任宜昌三峽機場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機場」）總裁，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南海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副組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任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任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海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委員。彼曾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項目審計助理、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新加坡華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南省洋浦開發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彼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發展控股」）財務部主管、部長助理。彼曾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南天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3042）財務總監（部長助理級）。彼亦曾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63.SZ）董事、總會計師（部長助理級）。彼曾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先後擔任海南發展控股財務部部長助理，海南發展控股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口空港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母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國家管網集團海南省管網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邢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邢先生，59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的安徽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彼亦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邢先生曾擔任三亞鳳凰機場和本公司人事處處長、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起即開始從事本公司的治理和運作工作，並全程參與了本公司的H股上市發行工作，同時還擔任了母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亦於本公司上市後負責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現任母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母公司技術工程師。彼曾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海南海航信息」)客戶服務部系統維護員、應用開發部開發工程師、運行保障部系統工程員、技術支持專家組配置管理員、服務規劃中心服務規劃管理員及服務支持經理等。彼曾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信息服務運營部服務支持中心經理及服務運營部經理。彼曾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海南海航信息IT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集團」)信息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彼亦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海南海航信息總裁助理。彼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海航智能機場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常設辦公室主任。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海航基礎產業機場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智能化建設中心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執行董事。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海南航旅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兼智慧機場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母公司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公共政策。彼現任母公司副總裁和董事。彼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辦公室文字會務單元文字會務秘書、檔案保密中心檔案印鑒經理及文字秘書中心主任。彼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彼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辦公室副主任、社會責任部副總經理、董事局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兼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室團委辦公室主任以及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海航集團辦公室主任。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文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三亞航空旅遊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航空機電設備維修專業。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曾先後於三亞鳳凰機場擔任運行保障部場務保障室助航燈光操作員、助航燈光電工、運行保障部品質監控助理、運行控制部質控管理室標準體系助理及主管以及品質管理部運行監察室安全信息與風險管理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曾先後於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基礎產業事業部運行品質中心運行信息管理主管、機場業務管理部運行品質中心職工、基礎產業事業部安全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安全信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先後於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5.SH）（「海南機場設施」）擔任安全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信息經理及主任助理，於海航機場集團擔任安全管理辦公室安全監察中心經理。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曾先後於三亞鳳凰機場擔任品質管理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彼於海南機場設施擔任機場安委辦主任。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55歲，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主修會計並獲得學士學位，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55.HK)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900.HK)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380.HK)首席財務官。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擁有約二十年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以及逾十年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有關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的經驗。馮先生現亦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86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葉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任Mazars CPA Limited執業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受財政部聘請為第三屆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8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鄧先生，75歲，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高級會計師、曾任海南大學客座教授。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有著豐富經驗。彼曾任(其中包括)湖北省財政廳人事處科長、湖北省房縣稅務局副局長、世界銀行集團貸款科科長及農業稅處副處長。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經中共中央組織部調派至海南省財政廳，任會計處處長、海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21.SH) (「海航控股」)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王先生、任先生及邢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董事之過往表現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上述董事均熟悉本公司之業務，且已證明彼提供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及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任先生、邢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文先生、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上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王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管理方面之經驗；就任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就邢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之專業技能；就吳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機場營運方面之經驗；就李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企業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經驗；就文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機場運營質量及安全管理方面之經驗；就馮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就葉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風險管理、財務及審計方面之經驗；就鄧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均未擔任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可給予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20年，而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0年。本公司已接獲馮先生及鄧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馮先生及鄧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及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儘管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但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馮先生及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經驗豐富。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並從彼等背景的角度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馮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鄧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馮先生及鄧先生行使彼等獨立判斷為董事會提供不偏不倚的建議及給予獨立指導，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有鑒於此，若繼續受聘將為本公司的各方面提供更好的監察及優質服務。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先生及鄧先生於判斷方面繼續表現出高度獨立性，彼等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因馮先生及鄧先生長期以來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的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且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及鄧先生繼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本公司就彼等各自重選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議重選的上述董事各自(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的上述董事各自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重選的上述董事各自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

王先生、任先生及邢先生將不會獲得相應的董事薪酬，但彼等將有權根據各自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獲得各自的薪酬。根據吳先生、李先生及文先生之意願，彼等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馮先生、葉先生及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C. 建議重選監事

茲提述該公告。現任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廖虹宇先生(「廖先生」)及胡運運先生(「胡先生」)為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廖先生及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廖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廖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廖先生曾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內不同職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法務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高級法務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法務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擔任海航旅遊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及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先生曾任海航控股合規部副總經理。廖先生先後於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首席風控官，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風控總監。廖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創新」）（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退市前股票代碼：600555.SH）之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三亞鳳凰機場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海航創新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海航創新董事長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廖先生為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八屆海南省政協常委及海南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常委。

董事會函件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南京審計大學(原南京審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北方總部(天津)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人事行政管理員、勞動關係及社群管理員以及行政事務助理。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合規部審計室審計員。彼亦先後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不同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合規與審計部審計主管及隨後為高級審計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合規管理部審計實務中心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胡先生擔任海航基礎產業機場合規審計中心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海航機場集團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胡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合規法務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獨立代表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國家管網集團海南省管網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各建議重選的監事(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以上各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上建議將予重選各監事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

廖先生作為獨立代表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根據胡先生之意願，彼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第九屆監事會成員中，除上述提名的監事候選人外，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九屆監事會。

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其中包括廢除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鑒於上述變化，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新規。此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除附錄所載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任何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94至第9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G.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的「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成立時註冊號為：4600001008403，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000721271724R。</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的「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成立時註冊號為：4600001008403，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000721271724R。</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p>
2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經理(亦稱總裁或執行總裁，下同)擔任，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應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召開董事會選舉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3	<p>第六條 本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條 公司章程(「本章程」)是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	<p>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等，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或稱副總裁，下同)、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稱財務總監，下同)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亦稱副總裁，下同)、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亦稱財務總監，下同)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5	<p>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6	<p>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以下合稱「法律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注(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由本章程規定。公司可以修改本章程，變更經營範圍。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注(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洗車服務；汽車零配件零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禮品花卉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8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修改本章程並按《公司法》作出規定，可以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9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四條 經履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法定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前款及本章程內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者。
10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第十五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1	<p>第十八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十八條 對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12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及</p> <p>(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許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13	<p>第二十三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它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第二十二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14	<p>第二十四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一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p>	<p>第二十三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5	<p>第二十五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手簽方式簽署，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署，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16	<p>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第二十六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17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8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情形。</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9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它方式。</p> <p>但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方式。</p> <p>但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0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就本條款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21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2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或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3	-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24	-	第三十四條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25	-	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兩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6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的編號；及</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p> <p>公司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p> <p>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p> <p>(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的編號；及</p> <p>(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7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上市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28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其股份數；</p> <p>(三) 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p> <p>(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29	-	<p>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0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31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2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3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p>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p>	<p>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及</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4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東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5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② 主要地址(住所)； ③ 國籍； ④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及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並向公司繳納必要的成本費用(如適用)；</p> <p>(六) 公司因解散進行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財務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36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p> <p>(三)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7	-	<p>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定義見《公司法》，下同)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該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38	<p>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或</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東；或</p> <p>(二) 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39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0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指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個人或法人單位提供擔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對外擔保；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對外擔保；及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p>(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及</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指為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一(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 2.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及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依法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十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議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議決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但如上市規則對此另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41	<p>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2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又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股東會年會」,亦稱「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亦稱「股東特別大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3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市規則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p>本章程中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44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臨時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其他股東，並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為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董事會可將相關會議延後。</p>
45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如有)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6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p> <p>(三)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四) 會議將審議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審議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位或者一(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7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股東會會議通知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8	<p>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授權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提前備置於公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提前備置於公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9	-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p>
50	<p>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p>	<p>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會。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1	<p>第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上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上述委託書的表格須註明如果股東並無指示股東代理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股東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p>
52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3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在徵得其他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p> <p>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在徵得其他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p> <p>股東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p>
54	-	<p>第七十條 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55	<p>第七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七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股或者兩股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6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十一)項所述的對外擔保(但按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對外擔保除外)；</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十) 除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7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六)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事項；</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及</p> <p>(八)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規則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修改本章程；</p> <p>(四)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p> <p>(五)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及</p> <p>(六)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8	<p>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則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和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上述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盡快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沒有就是否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定，或者沒有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則提出該請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上述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盡快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不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沒有就是否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定，或者沒有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則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請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9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應遵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p>
60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主席負責決定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主席應當在股東會上宣佈會議審議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是否獲股東會表決通過，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61	-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62	<p>第八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63	<p>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本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本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64	<p>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65	<p>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適用於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適用於不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適用於與年度股東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適用於不與年度股東會同期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66	<p>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67	<p>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及</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八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及</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68	<p>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人。</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1/2) (含二分之一(1/2)) 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兩(2)人。</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1/2)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69	<p>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董事缺額未超過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上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如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0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程度，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p> <p>(十四) 確保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第九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其報酬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三(3)年內決定公司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十一) 根據本章程、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具體的轉換辦法作出決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五)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二) 決定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p> <p>(十三) 決定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p> <p>(十四)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作出決議；</p> <p>(十五)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但該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2.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3.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p>(十六)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八) 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程度，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p> <p>(十九) 確保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十)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p> <p>(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p> <p>(二十二)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項、第(六)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1	-	<p>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或稱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p>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2	<p>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四) 在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況下，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p> <p>(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73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含十分之一(1/10))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兩(2)名以上(含兩(2)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如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4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兩(2)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和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五) 董事和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再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召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再向各董事發給會議通知，僅需按本條第(二)項規定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或由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或由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兩(2)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擬審議事項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任何董事和監事均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五) 董事和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再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本條相關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決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p> <p>(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決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董事會決議所需的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及</p> <p>(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1)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1)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發出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1)份由其合法簽署的有效文件。</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5	<p>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其中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但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1)人一(1)票。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p> <p>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其中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除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1)位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6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77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2)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決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2)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適用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時，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2)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決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2)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適用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時，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8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和文件保管，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負責股東資料保管，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及</p> <p>(五)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責。</p>	<p>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股東會會議的籌備和文件保管；</p> <p>(二) 負責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和文件保管；</p> <p>(三)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p> <p>(四)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及</p> <p>(五) 履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責。</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9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設計、實施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八) 向董事會提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p> <p>(十)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設計、實施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八) 向董事會提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p> <p>(十)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80	<p>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81	-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公司總經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82	-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3)人，其中包括二(2)名股東代表和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83	-	<p>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的任期為每屆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84	-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85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6)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86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p> <p>(八)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87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前述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2/3))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等事宜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監事；但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時，則會議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兩(2)日前。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前述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1)人一(1)票。</p> <p>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88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89	-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p> <p>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0	<p>第一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或</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p> <p>(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1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除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92	-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3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p> <p>(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94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所負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95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6	-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97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或</p> <p>(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98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99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0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1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02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3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104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但如上市規則對此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105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06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製作。
107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20)個營業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8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或者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或者國際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109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或者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或者國際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110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報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但如上市規則對此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111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12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公司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13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公司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及</p> <p>(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項目。</p>
114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115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除股東大會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經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經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即公司召開股東會年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中期分紅以最近一期經審計未分配利潤為基準，合理考慮當期利潤情況。</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16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可以分別或同時採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及</p> <p>(二) 股票。</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分別或同時採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及</p> <p>(三) 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p>
117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3)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3)個月內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當日的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p> <p>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港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6)個月內進行分配；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年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並作出董事會決議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之日起兩(2)個月內完成中期分紅的派發。但如上市規則對完成利潤分配和中期分紅派發的期限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或外幣(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18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119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交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6)年或六(6)年以後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6)年或六(6)年以後行使。</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0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會計報告。</p>
121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p> <p>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會年會結束時止。</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2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p> <p>(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123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124	<p>第一百五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125	<p>第一百六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6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末滿前將他解聘時，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召集股東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末滿前將他解聘時，應當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7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如擬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128	<p>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9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方案，並由股東會按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如需)。因對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p>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130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30)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根據《公司法》規定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31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132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公司終止；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33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p> <p>(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即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而存續。</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34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一)、(三)、(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135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36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37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38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39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140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141	-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適用的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42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43	-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及</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發送公司通訊。</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44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145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與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符的，概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規定與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符的，概以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146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它任何語種的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本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它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147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的「以上」、「屆滿」，包括本數；所稱的「以外」、「低於」、「少於」、「不足」、「超過」、「過」，不包括本數。
148	原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內容不作調整，序號因上述調整而調整；	
149	原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至一百八十一條刪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委任劉紅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省覽及批准重選王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省覽及批准重選任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省覽及批准重選邢周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省覽及批准重選吳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省覽及批准重選李志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省覽及批准重選文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省覽及批准重選葉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省覽及批准重選鄧天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省覽及批准重選廖虹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運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4. 省覽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簽署和全權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商事登記／備案所需的所有及一切文件和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性修改)；及
1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
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為使有關文件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